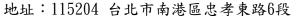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函



488號

聯絡人: 陳念桂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273 傳真: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lg105kk@mohw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019613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因應國內近期COVID-19疫情,本部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」之家訪期限彈性調整,請配合辦理並轉知相關單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因應疫情感染管控,各類長照服務人員,均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長照、社福、 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工作人員照護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感染風險服務對象之個人防護裝備建議」及「長照、社 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COVID-19感染 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等相關指引辦理。
- 二、本方案開立醫師意見書需以家訪方式進行,不得以電訪替代;考量國內疫情升級,若個案拒絕於近期家訪,或因特約單位考量防疫需求、感染管制等因素,致無法於時限內完成家訪者,得彈性延後家訪時間或先結案。惟若個案確







有立即取得醫師意見書之需求時,請各地方照顧管理中心 協調,由有服務量能之特約單位收案,並於遵循相關防護 規定下提供服務。

三、本方案個案管理服務,新案第1次服務應家訪並於醫師開立 醫師意見書同日或之後提供,且個案管理人員每4個月至少 需有1次家訪;若因近期國內疫情因素致無法家訪,可暫以 電訪替代,持續提供服務,惟若個案之狀況確有家訪之需 求,請個案管理人員於遵循相關防護規定下提供服務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
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

